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4 名，实际参加监事 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项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占全体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二，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监事会审议，本行监事 2024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该清算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4 年任 职期间是 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 他关联方 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 金、企业年 金的单位缴 费等	其他货 币性收 入	合计	
白建军	外部监事	-	-	-	-	否
陈世敏	外部监事	-	-	-	-	是
李 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谷楠楠	职工监事	-	-	-	-	否
已离任人员						
陈跃军	原监事长、股东代 表监事	118.78	-	-	118.78	否
赵永祥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注：

1. 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监事的部分薪酬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的社保福利情况，上表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全部税前薪酬（不含 2024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的其余部分。
2. 除上述薪酬以外，本次清算薪酬还包括兑现 2022—2024 年任职期间任期激励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部分）。其中，原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的差额部分为 3.14 万元。
3. 原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根据邮储银行战略考核及领导人员考核情况，2024 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4. 本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5. 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 2024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 本行监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